

**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8·24”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公示)**

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8·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0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肇事车辆情况.....	2
(二) 肇事驾驶员情况.....	3
(三) 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4
(四) 其他检验检测情况.....	4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六) 涉事车辆所有人的有关情况.....	5
(七) 货物源头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6
(一) 事故经过.....	6
(二) 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善后处理情况.....	8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9
(一) 事故原因.....	9
(二) 事故性质.....	9
五、相关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9
(一) 涉事企业履职情况.....	9

(二) 常平镇交警大队.....	10
(三) 常平交通运输分局.....	10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0
(一)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二) 其他法律责任及处理建议.....	11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12

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8·24”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 时 09 分，在 G220 东深公路东莞市常平镇司马牌坊红绿灯路口路段，发生一起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和一辆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常平镇政府高度重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东莞市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经东莞市人民政府同意，常平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成立了由公安分局钟锦志局长任组长，交警大队周勇大队长任常务副组长，交警大队、应急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人社分局、城管分局、工会、纪检监察办等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组成的常平镇“8·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验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

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粤 SY1529 号重型自卸货车，品牌型号：“陕汽牌”，注册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135 号 1 栋 513 室，车主：东莞市东聚强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车量尺寸：8400·2550·3450 毫米，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

经查，事故发生时粤 SY1529 号重型自卸货车，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石潭浦往谢岗镇粤海大道方向行驶。其中车辆总质量：31000 Kg，整备质量为 14770Kg。核定载质量：16100Kg。事发时粤 SY1529 号重型自卸货车载物总质量为 33320KG，载物超过核定的载质量 7.48%。该车近三年共有 10 条交通违法记录；1、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2 次；2、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 2 次。3、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未达 20%的 2 次；4、驾驶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百分

之三十的 3 次；5、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1 次。近三年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 1 起（即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8·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粤 SY1529 号重型自卸货车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交强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交强险保单号；商业险保险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商业险保单号，其中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2.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车辆识别代码，电动机号，经检验鉴定该车属于超标电动自行车。事发时，从东莞市桥头镇屋厦村出发前往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

（二）肇事驾驶员情况

1.粤 SY1529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冯超，持 B2E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有效期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7 月 25 日，冯超近三年来有 0 次交通违法记录，没有交通事故记录。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对冯超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冯超没有饮酒的行为。经查，冯超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开始在东莞市东聚强运输有限公司工作，其中基本工资为

4000 元，提成 15%。

2.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骑车人：肖新兰。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对肖新兰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测及吸毒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肖新兰没有饮酒及吸毒的行为。

（三）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进行检验，得到如下鉴定结论：受检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属于超标电动自行车；其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2.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Y1529 号重型自卸货车进行检验，得到如下鉴定结论：受检的粤 SY1529 号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3.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对粤 SY1529 号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得到如下鉴定结论：该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59 公里/小时。

（四）其他检验检测情况

1.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事发通过路口对应的红绿灯进行检验，得到如下鉴定结论：被鉴定车辆开始由非机动车道（应急车道）往机动车道行驶且开始进入机

动车道时,对应路口信号灯处于红灯状态可以成立且该人行灯红灯不具备显示条件。

2.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对粤 SY1529 号重型自卸货车事发通过路口对应的红绿灯进行检验,得到如下鉴定结论:被鉴定车辆越过车辆停止线进入路口,对应路口信号灯处于黄灯闪烁状态可以成立。

(五) 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地点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 时 09 分许,晴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 G220 东深公路东莞市常平镇司马牌坊红绿灯路口路段,该路段限速 60 公里/小时,沥青干燥路面,事故发生时天气晴朗,视线良好,夜间有路灯照明,“T”型路口,路口设置有交通信号指示灯,南往樟木头方向,北往桥头方向,东往常马路方向,双向六条机动车道,路侧有路肩,路中央设置中央水泥栏物理隔离。

3.车辆痕迹:粤 SY1529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前护杠见有与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碰撞痕迹并损坏;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车身左边见有与货车碰撞痕迹,并损坏严重。

4.地面痕迹:车道上见有大货车刹车拖印。

(六) 涉事车辆所有人的有关情况

经查，粤 SY1529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车主是东莞市东聚强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4PMP5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揭振英；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2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经查，该公司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40568 号，有效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货物源头情况

1.事发时粤 SY1529 号重型自卸货车把泥土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石潭浦河道运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粤海大道工地，该批泥土是由深圳市智启丰年有限公司承包塘厦镇石马河工程挖出。东莞市东聚强运输有限公司承包深圳市智启丰年有限公司泥土的挖掘及运输，在事发时粤 SY1529 号重型自卸货车载物总质量为 33320KG，载物超过核定的载质量 7.48%。经查，事发前，冯超未对粤 SY1529 号重型自卸货车进行过磅。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 时 09 分，冯超驾驶粤 SY1529 号重型自卸货车（经核查：载物超过核定的载质量 7.48%）从樟木头镇往桥

头镇方向行驶，行至东莞市东深路常平镇司马门楼红绿灯路口时，违反交通信号灯行驶与一辆相反方向逆向行驶后横过车道由肖新兰驾驶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车身左边发生碰撞，造成肖新兰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1.2022年8月24日20时17分，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指挥中心接到电话报警，称在东莞市东深路常平镇司马门楼红绿灯路口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一辆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碰撞，致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驾驶员死亡的交通事故。接到报警后，东莞市常平交警大队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警力出警。20时24分，常平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叶耀棠带领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到达事故现场后在事故后方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划设警戒区设置警戒带，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在值班领导的直接指挥下，迅速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

2.应急救援情况。20时25分，交警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一辆粤SY1529号重型自卸货车与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驾驶员、电驱动两轮车发生碰撞，地上躺着伤者肖新兰，立即开展抢救伤者和勘查取证的工作。20时40分桥头医院到达现场并抢救伤者，并确定伤者肖新兰已经死亡，当天21时30分，现场处置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2辆。2022年8月24日21时19

分，常平镇副镇长、公安分局长钟锦志，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黄小龙，常平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周勇，应急分局、城管分局、交通分局、属地司马村委书记尹志伟等部门领导到达事故现场召开分析会，现场指导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三）善后处理情况

善后处理情况：事故发生后，常平镇交警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未出现过激言行。其家属已于2022年9月14日将当事人肖新兰的遗体领回进行火化处理。2022年10月09日，常平镇交警大队出具第441917120220000035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送达双方。责任认定结论为：当事人冯超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通过路口时，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当事人肖新兰驾驶非机动车横过机动车道未从人行横道上通过，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

当事人冯超在此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当事人肖新兰在此事故中负次要责任。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1.死者肖新兰，女。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证实肖新兰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颅脑损坏及闭合性颈椎上段离断，导致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死亡。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暂计 100 万。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当事人冯超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通过路口时，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当事人肖新兰驾驶非机动车横过机动车道未从人行横道上通过，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8·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一）涉事企业履职情况

东莞市东聚强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基础保障全面，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和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完善，该公司的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均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明”；公司的驾驶员均

取得驾驶证和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具备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的档案台账；有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但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从业司机再教育培训措施落实不到位，且涉事车辆在近三年存在多项违法记录。

（二）常平镇交警大队

常平镇交警大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53750 宗，暂扣各类违法车辆 3704 辆，其中查处重型自卸货车 74 辆，治安拘留 57 人，刑事拘留 237 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辖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32 宗，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8 人，受伤人数 24 人，财产损失 6.3 万元，其中交通信号灯的维护由常平镇交警大队负责，在此事故中因管道不通线路问题，涉及道路开挖等原因东深路与常马路交叉路口，交通信号灯人行灯红灯不亮。

（三）常平交通运输分局

今年以来，出动 915 人员，检查企业 506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102 处，已经整改 98 处，整改率 96.01%（剩余 4 个隐患因整改期限还未到期），对于存在问题及隐患的企业均要求逐一落实整改，实行闭环管理。联合公安、交警、城管、应急等部门开展打击货车非法超限超载、非法改装以及泥头车整治等专项执法行动 100 余次，

查处货车、泥头车超限超载 202 宗，督促车主卸货 1640.465 吨，有效遏制车辆的违法行为，保障我镇道路运输安全。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当事人冯超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通过路口时，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¹条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²之规定，建议常平交警大队追究其刑事责任并移交司法机关。

2.当事人肖新兰驾驶非机动车横过机动车道未从人行横道上通过，其行为违法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³之规定，由于当事人已死亡，建议不对其进行处罚。

（二）其他法律责任及处理建议

1.建议由常平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属地常平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2.建议由常平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东莞市东聚强运输有限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行。

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东莞市东聚强运输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从业司机再教育培训措施落实不到位，建议常平交通运输分局函告塘厦交通运输分局，就该企业在事故中突现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完善、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商请塘厦分局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4.东莞市东聚强运输有限公司名下的粤 SY1529 号重型自卸货车存在多条超载的违法记录，建议交警大队对该车辆进行处罚并建议塘厦交通运输分局对东莞市东聚强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5.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8·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常平镇的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未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属地和行业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切实加强、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修复交通信号灯。因管道不通线路问题，涉及道路开挖等原因东深路与常马路交叉路口，交通信号灯人行灯红灯不亮，长讯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将该问题修复。修剪肇

事路段遮挡灯光的绿化树木，目前已完成更新。

（二）进一步加强对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管。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货运车辆维护、检测等强制性安全措施。加强对客货运企业动态监控系统运用情况的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要加强对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通过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企业安全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内部许可流程监管，加强对运输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的查处，尤其要防止随意降低处罚标准现象的发生。

（三）加强驾驶员安全管理和培训工作。运输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从严要求、从严考核、从严管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并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意识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交通安全协会、驾驶员协会等交通安全组织要积极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积极探索社会车辆驾驶员交通管理工作机制，扩大对社会车辆驾驶员交通安全管理的覆盖面。媒体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力度，广泛宣传酒驾、醉驾、毒驾、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各级政府要加强“两员两站”建设，积极发挥劝导作用，

落实交通安全“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单位、进家庭”五进要求，使遵章守法成为驾驶员的行为自觉。

（四）强化道路设施建设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道路建设主管部门和管养单位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标线、防撞护栏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要针对辖区公路实际，特别是乡镇公路，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活动，对重点路段、危险路段进行严格排查，对查出的隐患要登记造册，落实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和资金。交通运输部门要迅速开展全区范围内的道路巡查整治，迅速落实事故路段的隐患整改，相关整改情况及时上报并向社会公开。已安排人员每天巡逻，加大对 G220 国道的巡逻管控力度并在东深公路新建电子警察。

（五）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宣教和警示教育。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户外广告、横幅、宣传栏、微信等各种信息传媒手段，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要坚持和完善媒体曝光机制，公开曝光严重违法行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和事故责任追究情况，并向重点车辆驾驶人、运输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推送，形成并保持有广度、有深度、有规模、有影响的宣传声势，扩大交通安全宣传覆盖面。二是要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市民安全意识。要坚持不懈地抓好全民交通文明素质提升，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家庭，倡导和传播现代文明交通

理念，努力实现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由“要我遵守”到“我要遵守”的转变。